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承 辦 人：周涵琳
聯絡電話：04-22840650
電子郵件：polly0829@nchu.edu.tw

受文者：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興人字第11506014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實地訪視作業，請各單位依限完成相關資料填報及法規修訂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查本校115年9月29日興人字第1150601207號函略以，為因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實地訪視作業請各單位於115年10月30日前填寫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與法規作業檢核表」及本校「112至114學年度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概況及教師升等審查情形」，並將資料回傳人事室，先予敘明。

二、惟前開資料填報期限業已屆至，經查仍有部分單位尚未繳交相關表件或完成法規制定作業；另部分單位雖已繳交相關資料，惟經人事室檢視後，表件填報內容或法規條文仍有需修正之處，相關作業尚未完備（如附件）。又本校115年11月4日115學年度第1次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會議決議略以，**<u>各系級單位至遲應於115年11月30日前、各院級單位至遲應於115年12月15日前</u>**，完成法規之修正或制定。

三、請尚未繳交前開表件或尚未完成法規制定之單位，儘速

辦理並送交人事室；已繳交資料惟經檢視仍有須補正或修正事項者，亦請依人事室檢視意見儘速完成，以利後續資料彙整。另請各學院小組工作人員及學院秘書善盡職責，積極提醒未繳件或未完成法規之單位依限辦理，並協助須補正單位完成修正後，將最新資料繳交至人事室**（請繳交word檔）**，以免延宕時程。

四、本案攸關本校教育部實地訪視之準備及整體審查作業，請各單位務必重視，並配合前開會議決議期限確實完成，避免因資料缺漏或法規未臻完備，影響本校訪視作業及後續評核結果。

正本：本校各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語言中心、農業推廣中心、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師資培育中心、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

副本：

校長 詹富智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